

【文坛风云】

□刘大军

京城初识万老大

人们称呼他万老大,是出于内心的敬重和爱戴,与排行的关系,反倒比较少了。至少我是这样认为。

“万老大”者,中国传记文学学会会长万伯翱是也。文化人聚集的偌大的圈子里,知道他的人不算少,不时挑起大拇指说上一句“万老大是我朋友”的主儿,恐怕也大有人在。可要说清楚他到底是什么人,说明白他为什么被尊称为万老大,十个人里头,可能倒有八个嘴皮子不那么利索了。

说他是万里委员长的长子,可不论做什么事情,从来不打父亲的旗号;说他是作家,可成年累月忙得不可开交,从来不曾到某个静地闭关而壁专心写作;说他是慈善家,可对青少年的人文关怀和精神呵护,才是其更加关注的问题。喜欢钓鱼,而且钓技非凡;爱好网球,而且球技高超——可要因此认为他是钓鱼家、网球手,则未免一叶障目,连我都觉得自个颇有“找抽呢”之嫌。

写贺龙钓鱼的传奇,如此生动,如此传神,假如没有他自己多年垂钓的心得以及对元帅的观察体会,恐怕也难;写聂卫平生病住院的囧事,徐徐道来,脉脉温情,假如没有他自己常年健身养生的修为以及同棋圣的倾心交往,也只能隔膜。

凝脂一般的细腻,水晶一般的纯净,茗茶一般的清幽,似乎都是春天里的细雨,缓缓地湿润到心底里去了。文章写到这个份儿上,也就用不着再谈什么手法技巧之类,只能借用一句套话,却也是实话:他是在用心写作。

以此文揣摩此人,万伯翱

应当是书卷气十足的文人、酒烟气十足的雅士,抑或还是怪脾气十足的骚客吧。可是,第一次见到他,我的揣摩就被完全颠覆。

朋友老丁带我走进万伯翱的办公室,照例寒暄、握手、落座,说明来意,刚刚开始掰扯正题,忽然感觉有点不太对头了:身为主人的他端坐在写字台前,正在认真地运笔书写,好像是为人题字赠书。

我觉得不便打扰,也正好借此欣赏一下室内的陈设,间或与同来的老丁低声嘀咕几句,打算等主人停了笔,接着再聊正题。可忽然感觉有点更不对头了:主人起身穿上风衣,吩咐备车,瞧那意思是马上外出,要把我们晾在这儿了。

老丁诧异道:“大哥你怎么走了,还没说事儿呢。”

万伯翱一脸不耐烦甚至有点生气:“你们不说,我总不能等着再逼你们说吧?”

看这误会闹的。

于是万伯翱风衣不脱,帽子不摘,再次坐下来,听,间或提问,听完了,问明白了,没有半句多余的话:“我写封信,你去找他谈,代我把这本《画传》送给他。”

我眼巴巴地看着万伯翱在《万伯翱画传》扉页上题字,忍不住艳羡垂涎,遂有攫取之意:“大哥,也送我一本吧。”

万伯翱的回答完全出乎我意料:“当然送,早写好了。”

原来,刚才他在书上题字,所赠之人正是在下,而我却昏昏然不知其所以然,自作聪明地晾了万老大一把,多礼得有些做作,做作得有些矫情,至今想起来,还忍不住一笑。

早听说过万伯翱待人诚恳直爽,压根没有某些高干子弟的高傲和虚浮,可初见之下,还是被他不加掩饰的坦诚和率性所感:一言相合,立马赠书;话不投机,立马走人;能办之急,立马就办。

当矫情已经成为习俗,虚伪已经成为涵养,见人说话见鬼说鬼话已经成为人际交往相处的必修课,整个社会笼罩着纷纷然哄哄然的浮躁和功利,而“苹花书屋”的一方斗室里,却只有书香墨香,绝无酒气铜臭,主人像极了年轻时代终日陪伴左右的苹果树,淳朴而务实,根深而果丰,飘然几有出世之感。

那天去见董保存总编,他第一句话就说:“万会长昨晚11点多来电话,为你的事聊了好半天,再三交代把事办好。”

我有事向万伯翱汇报,求见,他准时接待,电话,他尽快回复,已经习惯了他的快节奏,他的直言快语,他的从不拖泥带水。可他为了我这样一个并无深交的小人物,竟然打破早睡早起的生活习惯,半夜三更“煲起了电话粥”,这份入微细心的关切,实在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

我默然无语,只有感动。

忽然想起好像是《三国志》上的一句话:与周公瑾交,若饮醇

醪,不觉自醉。万伯翱不善饮,不该拿酒说事,取其神似而已。

万伯翱是家里的长子,父亲因此称呼他老大,别人也就跟着慢慢地如此这般叫开了,只是前面加上了姓氏,昵称变成了尊称。

天底下排行老大的人多,以老大闻名于世的人少。万伯翱为人讲义气能包容,处事敢担当有度量,人们称呼他万老大,是出于内心的敬重和爱戴,与排行的关系,反倒比较少了。至少我是这样认为。

就拿十年知青生活来说,同样是面对艰苦,同样是承受磨难,同样是经历坎坷,有人诅咒命运不公,有人哀叹岁月蹉跎,有人悔恨青春虚掷,可万伯翱却认为自己得到了更多、学到了更多、受用到了更多。在“周总理表扬万伯翱下乡50周年座谈会”上,他慨然引用孟老夫子的话,“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这恰恰是他从未稍有游移的真实心境:从不欺心,从不懊悔,从不后退。

这样一个谦和与勤奋兼而有之的人,这样一个朴实与豪爽兼而有之的人,这样一个豁达与真诚兼而有之的人,谁能不发自内心地说上一句:“万老大,你是我们弟兄真正的大老!”

(本文作者著有《馅饼还是陷阱——三十六计破解当代骗局》、《万里的1946年》等)

我刚到北京时,有一天去看一个朋友。正是秋季,她住在还不曾烧起暖气的半地下室,窗帘紧闭,全靠一盏白炽灯晃来晃去地照明,人影、家具影都被放大无数倍,重重叠叠,如遥远大海上的浊浪滔天,仿佛海潮正在升起,向我们扑近。许是看出我的脸色,她拉开窗帘,隔着栏杆,是纷乱的脚与鞋,最多是半截裤管或一截小腿。我却留意到,窗台上一排小酒坛似的玻璃瓶,矮矮的、胖胖的,朴拙而玲珑,有些插着长长的白色芦苇,有些林立着各式发钗发梳,还有充当笔筒的,插了大把七彩铅笔,共同构成小小的颜色树林。朋友告诉我:“是酸梅汤瓶子,我每次喝完洗净就搁在这上面,多好的小摆设。”我为之动容。

朋友现在哥大担任访问学者,这是

【人生随想】

把生命装饰得美不胜收

□叶倾城

一个绝佳的励志故事。我却并不意外,我永远记得,她如何装饰小小的出租屋,明知道非久居之地,还是收拾得尽量干净、朴素及婉约。人生,如果能行经处处都是家,那么,天下之大,哪里都可去得,哪里都可住得。她如此给我上了一课。

我想起另一间原本破败的屋子,住过一对相爱的人。他们是表姐弟,一见钟情,男孩对母亲说:“若为儿择妇,非淑姊(芸娘)字淑珍,大他十个月)不娶。”婚后,果然恩爱,曾于七夕绣“愿生生世世为夫妇”图章二方。又曾请人绘月下老人图,常常焚香拜祷,以求来生仍结姻缘。

爱情能否与贫穷抗衡?男人无用且清高,读书屡考不中,做幕僚嫌人家污浊,做家教经常被辞退,开画馆做生意一塌糊涂……这样的人,想来情商也不会太高,果然,他三番四次得罪父母,被赶出家门,只能在朋友家中借居。

但男人最大的幸福,就是娶到兰心蕙质,能苦中作乐的妻子。他们初至萧爽楼(朋友借给他们的房子)中,嫌其暗,于是芸娘与他一起动手糊墙纸,以旧竹帘作栏杆。“既可遮拦观,又不费钱。”——最后四字,让人多少有些心酸。就这样,靠一双手,把借来的房子打扮成了天堂。

沈复与芸娘,他们是中国文学史上最迷人的一对夫妻,大概就因为这些俗琐的小事。他们穷,却维持着尊严。芸娘一直没有自己的家,后来死在丈夫的东转西徙中。

到现在,大部分女人能有机会成为自己家庭的女主人,仰不必受公婆气,俯不用为了孩子牺牲一切,是多么大的福祉。我爱逛家居店,喜欢那些精巧的小物,田园风、欧美范儿、和式……大部分都可爱得不得了。年轻的小主妇们,想把自己家打扮成什么样就是什么样。

自由就是自主选择人生:《红楼梦》里有一段,贾母带刘姥姥逛大观园,到了宝姐姐房里,一看,“雪洞一般”,立刻“命鸳鸯去取些古董来”,摇头说出一番大道理:“年轻的姑娘们,房里这样素净,也忌讳。”主动越俎代庖:“我最会收拾屋子的……如今让我替你收拾,包管又大方又素净。”老年人的“大方素净”是什么概念,我还是心中有数的。我猜宝姐姐一定心中暗暗叫苦,但有什么办法?谪仙的地带,也身不由己呀。

我对朋友说起装饰房屋的几个要素:首先,得有个房子,否则,总不能对空虚拟。以水写在人行道上的字,以砂在海边修的塔,都会迅速消失。房子固然不永恒——但它是骨,骨之无存,皮将焉附?其次,房子加上爱人亲人,才是家。而这个家,还得确实属于你——小三的真爱,向来与装修无关。第三个要素当然是“有钱”。房子是浩大的空壳,连壁纸都得寸寸算钱。买不起昂贵的清供,所谓的十六头餐具也不便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再心灵手巧、点石成金,现代社会,石头也不能免费往家搬。

最重要的,也是最不可或缺的,是有爱。爱身边这个人,爱与他有关的、共同生活的日子。与你相抱的刹那,就是地老天荒。装饰的不是家,是我们共同拥有的心田。哪怕以上皆非,其实我们仍然可以有美好的装饰。没家没爱人没钱——爱自己,也就够了。照常可以把生命、把居室装扮得美不胜收。

(本文作者为知名作家)

【若有所思】

□肖复兴

学之五界

在我看来,除极个别的天才之外,善学和苦学,是筋骨密切相连分不开的,两者应该是相互渗透而相辅相成的。

余叔岩,言菊朋和王又宸,都说得有些苛刻,但你不能不说他说得非常有意思。不囿于谭派之学,也不囿于京戏之学,对于我们今天学习其他方面的知识和技艺,也非常有启发。我称之为“学之五界”,真的是五种不同的境界。如“挂号”者那样的混世魔王,学得个博士之类唬人者,如今遍地皆是。浅学和笨学者,自然更是大有人在,这就是我们今天大学毕业生多如牛毛却难以出得真正人才的原因之一。

自古学习都是呈金字塔状,最终能够学有成效而成功者,毕竟是少数。这些人都是善学和苦学者。在我看来,除极个别的天才之外,善学和苦学,是筋骨密切相连分不开的,两者应该是相互渗透而相辅相成的。即便凌霄汉阁所推崇的谭鑫培,也不是尽善尽美,再如何善学,他因脸瘦而演不了皇帽戏,不苦学,也不能演出一两百出好戏来。所以,说余叔岩苦学自然不错,但如果他不善学,仅仅是苦学,恐怕也不会有那么大的成就。

如果说京剧,善学和苦学者多的是。我最佩服的善学和苦学者,是梅兰芳和程砚秋。梅兰芳自是没说,苦学,养鸽子为看鸽子飞练眼神,快跟达芬奇画蛋一样,尽人皆晓了;善学,更是处处练习皆学问,京剧向王瑶卿学,昆曲向乔慧兰学,文向齐如山学,武向钱金福学,甚至一起排练演出《牡丹亭》时向俞振飞学腔吐字……今年是程砚秋诞辰110周年,就来说说程砚秋的善学和苦学。程砚秋的水袖,为京剧一绝,当年四大名旦其余三位未能与之比肩,至今依然无人能够超出,即便看过张火丁和迟小秋的非常不错的演出,也觉得和程砚秋差一个层次。无论在《春闺梦》里,还是在《锁麟囊》中,他的飘飘欲仙、充

满灵性的水袖,有他的创新,有他自己的玩意儿。看《春闺梦》,新婚妻子经历了与丈夫的生离死别之后,那一段哀婉至极的身段梦魇般的摇曳,洁白如雪的水袖断魂似的曼舞,国画里的大写意一样,却将无可言说的悲凉心情诉说得那样淋漓尽致,充满无限的想象空间。看《锁麟囊》,最后薛湘灵上楼看到阔别已久的锁麟囊时那一长段的水袖表演,如此飘逸灵动、荡人心魄,构成了全戏表演的华彩乐章,让戏中的人物和情节不仅只是叙事策略的一种书写,而成为艺术内在的因素和血肉,让内容和形式、人物和演唱互为一体,融为一体,升华为高峰。

将艺术臻化到这种至善至美的境地,是程砚秋善学和苦学的结果。他练得一手好的武术和太极拳,从三阶六合的动作中,体味到水袖抖袖的动作不应该放在胳膊肘、膀胱上,而应该放在肩的抖动,再由肩传导到肘和腕上,如一个水流流淌到袖子上,抖出来的水袖才会如水的流动一样美。由此,他总结出勾、挑、撑、动、拨、扬、掸、甩、打、抖十字诀,不同的方式,可以表现出不同姿势的水袖。这就是善学。

程砚秋的水袖,比一般演员的长四寸,舞出的水袖自然更飘逸,但同时也比一般的演员要难,付出的辛苦要多。他自己说:我平日练习三百次水

袖,也不一定能在台上用过一次。这就是苦学。

程砚秋的水袖,不是表演杂技,而是根据剧情和人物而精心设置,每一次都是有讲究的,不像春晚水袖舞蹈中的水袖,乱花迷眼,也纷乱如麻,分不清为什么要水袖甩动,只觉得像喷水池在铆足了劲喷水。据说,在《荒山泪》中,有两百多次水袖表演,风采各异,灵舞飞扬。在《武家坡》里,却只有四次水袖表演,但那四次都是情节发展的必然、人物心理的外化,尤其是最后王宝钏进寒窑,水袖舞起,一前一后,翩然入门关门,美得动人心弦,舞得又恰到好处,然后戛然而止。

可惜,由于年龄的关系,我错过了程砚秋的舞台演出,如今只能从电影纪录片《荒山泪》中找补回来,但程砚秋那样美妙绝伦的《武家坡》,再也看不到了。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

程砚秋

71年之前,即1943年,京剧名伶余叔岩去世之后,有一位名为凌霄汉阁的剧评家,写了一篇题为《于戏叔岩》的文章,在当时颇为出名。至今,在评论余叔岩成就得失的时候,仍然不能不读这篇文章。那个时代,老生皆尊谭鑫培为宗师,余叔岩学的也是谭派。因此,在评论余叔岩之前,这位凌霄汉阁先提出一个观点:伶人学艺,自有渊源,包括谭鑫培自己和其他学他者,此等学习,有善学、苦学、笨学、浅学和“挂号”这五种学法之分。

善学,是指先天自己本钱足,而后天又能够“体察自己,运用众长”,谭鑫培自己是也;苦学,是指自己本钱不足,但后天能够勤能补拙,余叔岩是也;笨学,是指枝枝节节,竭力描摹,却“不识本源,专研技术”,言菊朋是也;浅学,是指只学得皮毛而浅尝辄止,王又宸是也(王是谭鑫培的女婿);最末等的是“挂号”,是指那些只有谭派的字号而无谭派的功夫,“如造名人字画者,只摹上下欺盖假图章”。

这五种学法,尽管他举例的

